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且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/股；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（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、7 月 10 日、7 月 24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5%，最高成交价为 5.4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4.958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48,829,466.81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